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5 日 商船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31 日海運學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商船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5 日商船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商船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海商字第 103000568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商船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商船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各委員應具教授資格。  
二、系主任具教授資格者為當然委員。  
三、系上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缺額委員人數由系上專任教師推薦名單，由本學系系務會議遴聘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於每學年第一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中，由委員互選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 承辦人 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學系教師之聘任及改聘審查事項。  
二、關於本學系教師之升等審查事項。  
三、關於本學系教師之解聘審查事項。  
四、關於本學系教師之學術研究服務事項。  
五、關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定應審查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召集會議時，經由委員三名以上連署召集之。

除因傳染病疫情等特殊因素影響，得以視訊會議辦理外，均應召開實體會議，不得以書面會議辦理。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事項，得提送系務會議備查，並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